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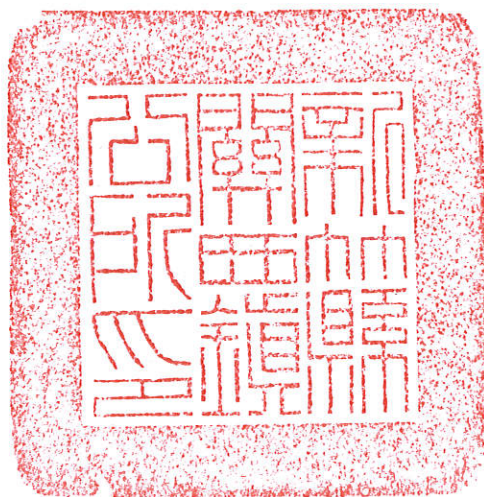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關鎮清字第113400039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催繳113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李O光君等8名義務人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113年10月30日關鎮清字第1134000308號函通知旨揭277名義務人於文到後30日內依繳款書繳納費用，惟旨揭8人處所不明致繳款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繳款書，逾期視為送達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時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鎮長陳光彩